



乡愁 这辈子，像一部默片

乔傲龙

我家同堂限于四世，我出生前10年高祖已死，因此无缘一睹，睁开眼时家里胡子最长的人是我老爷爷——那是我爷爷的爹，我爹的爷爷。

有个问题我一直没整明白：老爷爷为什么对骂人如此热爱？从我开口叫他“老爷爷”，到七寸洋钉敲进他的棺材盖，不记得他跟人正正常常说过话，哪怕一句。就连大年初一给他磕头，也顶多是胡子一翘，张开嘴似乎准备笑一个，但总是还没准备好就结束了。但我还是喜欢跟他纠缠，因为他的板柜里经常有好吃的——老汉三个女婿时不时会有好吃好喝孝敬：老大是教员，老三是县交通局的干部，老二虽在塬上，但高小毕业，头脑活络，是个能耐人，谭坪搬到县城的第一辆客车就是这个二老姑夫的。老汉的“口才”大家都领教过，能让他保持沉默就算大功告成。那时候好吃的不过煮饼、糖条、点心、白酒，只要带纸盒子和玻璃瓶的，都是稀罕玩意。老汉嘴是很硬，牙却不好，这些东西只能由我们代劳。大约四五岁上，我拧开了他的酒瓶子，从此迷途不返。

老汉极倔，除了沉默，就是爆发，没有其他。不得不开口的情况仅有如下几种。一是吃饭或喝酒，二是咳嗽，他的气管炎一直很重。老奶奶去世后，但凡我在家，就跟他睡一个屋，他一咳，我感觉整个窑洞都跟着发抖，经常担心他会咳过气去，但最终没有。第三种情况是骂人，这是各种功能里最主要的一项。

塬上日头毒，日子更苦，土里刨食的营生一旦将他们榨干，留下的便只有沉默，面对这个孑然一身的世界，似乎说一句话都嫌多余。我的老爷爷尤其过甚。吃喝咳骂之外，已经老去的他仿佛是一部默片，没有同期声，没有画外音，甚至不再有剧情，一天漫长如一年，一年单调如一天，除了随时可能降临的死亡，不会有任何意外，也没有什么东西值得等待和期盼。就算被我舅上肩膀扯住胡子，忍到不能再忍时，也只是扭过头挣脱了事，跟我家老黑狗被我拽住尾巴时的反应一模一样。一定要说点什么的话，就用骂人来表达。他谁都骂。

老奶奶跟我讲过一件事：日本人在塬上的时候，老爷爷曾被抓到神疙瘩的炮楼里毒打，拉回家里躺了一个多月才下了地，每天早晨起身，被窝里的血痂子能扫成一堆。长大后，我看到鱼就会想到遍体鳞伤这个词，看到刮鱼鳞，就会想到老爷爷被窝里一堆一堆的血痂子。挨打的原因据说是他拒绝给日本人驮水，估计还把太君给骂了。塬上地势高，水源都在几里深的沟中，人挑牲口驮均极其费力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离开谭坪塬之后很久。这杂活，鬼子自然不会亲为，附近各村轮着来，轮到我家就出了这事。

话说某年，我家从我舅家借了些粮食，是姥爷赶着车送来的。收完夏，姥爷又赶着车拉走一年粮。当时父亲不在，老爷爷拄着拐角着腰，从院里骂到院外，不解气，又跟着驴车一路骂到村口。姥爷一边赶车一边笑着回头，说：“快回去吧叔”，但还是一路骂道。婆家爷爷骂娘家爹，我妈也只是苦笑。父亲下地回来，老爷爷迎上去一顿告状，胡子都哆嗦，显然气还没消。父亲回了一句：那会儿人家送粮来，你咋不骂？

老汉跟大孙子亲，我印象中有限的几次正常对话，都发生在他和我父亲之间，跟我爷爷很少说话，

一般只有动作和表情，比如我爷爷热好一脸盆水、磨好剃头刀，老汉就乖乖把脑袋伸过去由人家摆布。我爷爷手艺不好，经常在他爹头上留下血口子，老汉也从来不带吭气。

在我家，爷爷像虎，父亲像牛，爱骂人的老爷爷充其量是看家护院的老黑狗，拿人家没办法。我妈在他眼里却是外人，除了像老黑狗一样防着孙媳妇吃里扒外，有时竟告恶状。大妹讲过的，真实性不必怀疑：一次早饭刚过，小老姑来走娘家，进门落座，老汉便告状，说孙媳妇没给吃早饭。大妹在一边气得跺脚，说你这坏老汉，明明我端饭伺候你吃了，碗刚洗，手都还没干哩，就说你没吃？老姑也跟着数落：家里狗都吃白馍，缺你一口？我三个老姑，老小一向厉害，就她敢收拾老汉。这边消停了，老姑过来安慰我妈，我妈反倒安慰老姑：想说啥让说吧，都习惯了。

那时老汉确实老得有些糊涂了。爷爷在县城，父亲在矿上，我上学在临汾，家里就我妈和大妹，老爷爷有时上厕所穿脱裤子都成问题，大妹爱干净，这活儿自然不接，都是我扶着去，给脱裤子，伺候解手，然后穿好裤子再扶回炕上。孙媳妇伺候爷爷上厕所，全村也就老乔家有此特色。

那时塬上人寿命普遍不高，一般七十多岁就该准备动身了。家人早就做好寿衣寿材准备着，老汉嘴上经常说走，但就是赖着不走。印象中好几次过生日，大几十口人来贺寿，老汉贪杯却没有量，几口就多，醉了就穿上他那缕罗彩缎的寿衣满院转，嘴里吆喝着“瞅，我死了就穿这……”一院子吃席的后辈前俯后仰，黑狗总在这时来凑热闹，寿衣飘到哪里，就追到哪里。二十多年，好好的寿衣就这么给穿旧了，我奶奶又扯来布料，架着老花镜重给做了一身。

老汉85岁上走的。那是1992年的正月初六，我正上大三。腊月里腿被烧伤一次：大白天的说是鬼，拔出嘴里的铜烟袋杆就是一顿敲打，结果火星子掉在老棉裤上，母亲看到时已在冒烟，老汉不叫疼也不喊人，一手抽着烟袋，另一只手胡乱拍打，母亲说再扇下去白烟冒火苗了。老人究竟皮实，不吃药——一辈子拒绝吃药，喘的时候喝口酒，咳得厉害了抽袋烟，也不说疼，只是没什么精神。寒假我回来，照例跟他一个屋。初五晚上睡得真香，后来才明白是因为老汉没咳嗽，凌晨时父母来拍门，问老爷爷咋了，我说稳稳睡着呢。父亲急了，说过了后半夜没再听见咳。知爷莫若孙，进来看时，果然已是呼没吸了。

晚上我还跟他一屋，我在炕上，他在床板上。半夜起来想去捋捋他胡子，最终没敢。但这事终究遗憾，他那胡子我从小到大玩了很多年，也不白玩，他腿累的时候，我像小毛驴一样趴在炕上，他把腿脚放上来舒服一会，我俩管这叫“驮脚”。那年我21岁，得到的感悟是死个人原来这么简单。

手机里一直存着他的照片，每次打开看，都想伸出手去，拽一拽他花白的胡子。

三十年过去，老爷爷坟头的洋槐树双臂已经不能合抱。我终究还是弄不明白他为啥总骂人。也许，敢当着刺刀和炮楼的面骂牲口兵的人，配得上孩子一样肆无忌惮的晚年。所以他死后多年，村里人偶尔还会说起爱骂人的乔家老汉。

随笔

重读经典

毕飞宇

阅读是必须的，但我不想读太多的书了，最主要的原因还是这年头的书太多。读得快，忘得更快，这样的游戏还有什么意思？我调整了一下心态，决定回头，再一次做学生——我的意思是，用“做学生”的心态去面对自己想读的书。

大概从前年开始，我每年只读有限的几本书，慢慢地读，尽我的可能把它读透。我不想自夸，但我还是要说，在读小说方面，我已经是一个相当有能力的读者了。利用《推拿》做宣传的机会，我对媒体说：“一本书，四十岁之前读和四十岁之后读是不一样的，它几乎就不是同一本书”。所以，这几年我一直在读旧书，也就是文学史上所公认的那些经典。那些书我在年轻的时候读过。——我热爱年轻，年轻什么都好，只有一件事不靠谱，那就是读小说。

我在年轻的时候无限痴迷小说里的一件事，那就是小说里的爱情。既然痴迷于爱情，我读小说的时候就只能跳着读，我猜想我的阅读方式和刘翔的奔跑动作有点类似，跑几步就要做一次大幅度的跳跃。正如青蛙知道哪里有虫子——蛇知道哪里有青蛙——獾知道哪里有蛇——狼知道哪里有獾一样，年轻人知道哪里有爱情。我们的古人说：“书中自有颜如玉”，它概括的就是年轻人的阅读。回过头来看，我在年轻时读过的那些书到底能不能算作“读过”，骨子里是可疑的。每一部小说都是一座迷宫，迷宫里必然有许多交叉的小径，即使迷路，年轻人也会选择最为香艳的那一条：哪里有花蕊吐芳，哪里有蝴蝶翻飞，年轻人就往哪里跑，然后，自豪地告诉朋友们，——我从某某迷宫里出来啦！出来了么？未必。他只是把书扔了，他只是不知道自己错过了什么。

《德伯家的苔丝》是我年轻时最喜爱的作品之一，严格地说，小说只写了三个人物，一个天使，克莱尔；一个魔鬼，没落的公子哥德伯维尔；在天使与魔鬼之间，夹杂着一个美丽的，却又是无知的女子，苔丝。这个构架足以吸引人了，它拥有了小说的一切可能。苔丝在出场的时候其实就是《红楼梦》里的刘姥姥，这个美丽的、单纯的、“闷骚”的“刘姥姥”到荣国府“打秋丰”去了。“打秋丰”向来不容易。我现在就要说到《红楼梦》里去了，我认为我们的“红学家”对刘姥姥这个人的关注是不够的，我以为刘姥姥这个形象是《红楼梦》最成功的形象之一。刘姥姥一直是一个明白人，她了解一切人情世故。她还是一个有尊严的人——《红楼梦》里反反复复地写她老人家拽板儿衣服的“下摆”，强调的正是她老人家的体面。就是这样一个明白人和体面人，为了把钱弄到手，她唯一能做的事情是什么？是糟践自己。她在太太小姐们（其实是一帮孩子）面前全力以赴地装疯卖傻，为了什么？为了让太太小姐们一乐。只有孩子们乐了，她的钱才能到手。刘姥姥的傻是装出来的，是演戏，苔丝的傻——我们在这里叫单纯——是真的。刘姥姥的装傻令人心酸；而苔丝的真傻则叫人心疼。

2008年5月10日，我完成了《推拿》。12日，汶川地震。因为地震，《推拿》的出版必须推迟。七月下旬，我拿起了《德伯家的苔丝》，天天读。我认准了我第一次读它，小说里的每一个字我都不肯放过。谢天谢地，我觉得我能够理解哈代了。在无数的深夜，我只有眼睛睁不开了才会放下《德伯家的苔丝》。我迷上了它。我迷上了苔丝，迷上了德伯维尔，迷上了克莱尔。

我说过，《德伯家的苔丝》写了三件事，忠诚、罪恶与宽恕。在忠诚、罪恶和宽恕这几个问题面前，哈代的重点放在了宽恕上。这是一项知难而上的举动，这同时还是勇敢的举动和感人至深的举动。常识告诉我，无论是生活本身还是艺术上的展现，宽恕都是极其困难的。如果你有足够的耐心，你从《德伯家的苔丝》的第十六章开始读起，一直读到第三十三章，差不多是《德伯家的苔丝》三分之一的篇幅。——这里所描绘的是英国中部的乡下，也就是奶场。就在这十七章里头，我们将看到哈代——作为一个伟大小说家——的全部秘密，这么说吧，在我阅读这个部分的过程中，我的书房里始终洋溢着干草、新鲜牛粪和新鲜牛奶的气味。哈代事无巨细，他耐着性子，一样一样地写，苔丝如何去挤奶，苔丝如何把她的面庞贴在奶牛的腹部，苔丝如何笨拙、如何怀春、如何闷骚、如何不知所措。如此这般，苔丝的形象伴随着她的劳动一点一点地建立起来了。

我想说的是，塑造人物其实是容易的，它有一个前提，你必须有能力写出与他（她）的身份相匹配的劳动。——为什么我们当下的小说人物有问题，空洞，不可信，说到底，不是作家不会写人，而是作家写不了人物的劳动。哈代能写好奶场，哈代能写好奶牛，哈代能写好挤奶，哈代能写好做奶酪。谁在奶场？谁和奶牛在一起？谁在挤奶？谁在做奶酪？苔丝。这样一来，闪闪发光的还是谁呢？只能是苔丝。苔丝是一个动词，一个“及物动词”，而不是一个“不及物动词”。所有的秘诀就在这里。我见到了苔丝，我闻到了她馥郁的体气，我知道她的心，我爱上了她，“想”她。毕飞宇深深地爱上了苔丝，克莱尔为什么？这就是小说的“逻辑”。



品鉴 融合 子游

寅大老师的画简洁精妙，用笔果敢，笔墨浓淡之间融合有度，形色趣味无穷。从他的画中也读到八大山人、徐渭、陶博吾写意画大师们所倡导的那种中国画艺术精神。

寅大老师对于中国画文脉的研究以及对国写意画精神的体悟，有着深刻而独到的见解。一方面，他选择花鸟和山水画来实践；一方面，讲究笔与墨的精妙气格；一方面，讲究作品品相和趣味，做到大道至简，浑朴沉着的艺术理念，承袭了以八大山

人、齐白石、黄宾虹、陈子庄等人的艺术精神，在放肆与精妙中体现活泼，在笔墨与意味里寻找自我。寅大老师的山水、花鸟画，多以趣味见长，比如《雨霁》《江山入画》《云霭山中》《雨过飞泉》以及诸多的花鸟画中的猫、鹰、鸡、鸭、昆虫、芭蕉、水鸟、雀竹等内容，均是历代文人画家喜欢的题材，其中有几件颇为精彩，以简款的禽鸟作品《春江暖水》，其画面中的两只鸭禽与穿插出枝互为空间意象，以淡墨造虚结构，写出稚拙之品相，虽简而生动；另一件昆虫图的《秋圃》，无论是用墨还是用色，淡中破浓，浓间显淡，皆为线与面的交和，体现笔墨的丰富感，稳健里存放纵，点睛处有昆虫妙手，生意之想，得趣有格。